

陸軍專科學校優良導師選拔表揚實施規定修正總說明

「陸軍專科學校優良導師選拔表揚實施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二日訂定生效，茲為符合執行現況與法定用語，爰修正本規定部分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修正實施規定第三點評選會成員人數。
- 二、 增訂優良導師選拔表揚員額，各科依班級數超過 2 個班以上，得依比例增加推薦員額。
- 三、 修正選拔標準基本條件第四項至第九項，改列為限制條件，以符合實施審查規範。